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50號

聲 請 人 百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
相 對 人 陳彥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因未提出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欠款及罰鍰停車費證明之資料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4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